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1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给与警告，并处罚 |
| 违法事实 | 11B502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期间矿井未根据排水能力控制放水流量，未对排水系统完整性、可靠性进行验证，排水系统不完整，导致掘进工作面迎头积水，未及时排出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二十四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 的规定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三万元罚款（¥30,000.00）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0007734618452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景小明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1月17日 |
| 备注 |  |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1号处罚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2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给与警告，并处罚 |
| 违法事实 | 11B502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期间矿井未根据排水能力控制放水流量，未对排水系统完整性、可靠性进行验证，排水系统不完整，导致掘进工作面迎头积水，未及时排出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二十四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 的规定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并处叁仟元罚款（¥3,000.00）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肖前海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0007734618452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景小明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1月17日 |
| 备注 |  |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2号处罚公示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3号处罚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4〕102003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给与警告，并处罚 |
| 违法事实 | 11B502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期间矿井未根据排水能力控制放水流量，未对排水系统完整性、可靠性进行验证，排水系统不完整，导致掘进工作面迎头积水，未及时排出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二十四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五条第六款 的规定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并处伍仟元罚款。（¥5,000.00）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杨金忠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0007734618452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景小明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1月 17日 |
| 备注 |  |